

张晓燕 ◎ 等著

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Theory and Practise of Inclusive Finan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59081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2013YJC790207) 研究成果

F832.1
157



张晓燕 陈宗义 丁淑娟 邓蕊 © 著

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Theory and Practise of Inclusive Finance

F-832-1
157



北航

C1746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 张晓燕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7

(普惠金融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4836 - 7

I. ①普… II. ①张… III. ①金融体系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8325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张晓燕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3.75 印张 230000 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836 - 7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普惠金融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1.1.1 普惠金融的概念	1
1.1.2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	3
1.1.3 普惠金融的趋势	4
1.2 普惠金融的研究背景和意义	4
1.2.1 国内经济背景	4
1.2.2 国际经济背景	10
1.2.3 研究意义	11
1.3 本书的研究内容和框架	11
第2章 普惠金融理论	13
2.1 普惠金融的概念及其辨析	13
2.1.1 小额信贷及其相关研究	14
2.1.2 微型金融及其相关研究	21
2.1.3 普惠金融及其相关研究	24
2.1.4 小额信贷、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的辨析	30
2.1.5 民间金融及其相关研究	34
2.1.6 普惠金融和民间金融的比较	37
2.2 普惠金融的特点、对象和目的	39
2.2.1 普惠金融的特点	39
2.2.2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	42

2.2.3	普惠金融的基本原则	47
2.2.4	普惠金融的目标	48
2.3	普惠金融的必要性分析	48
2.3.1	金融发展理论	49
2.3.2	农村金融理论	50
2.3.3	普惠金融的必要性	57
2.4	普惠金融体系的框架	63
2.4.1	客户层面——服务对象	63
2.4.2	微观层面——普惠金融提供者	64
2.4.3	中观层面——金融基础设施	68
2.4.4	宏观层面——政府和政策环境	69
2.5	普惠金融的现实运作	70
2.5.1	中国普惠金融定价的基本原则	70
2.5.2	我国普惠金融面临的风险及其防范	74
第3章	普惠金融的国际发展	76
3.1	国际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	76
3.1.1	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76
3.1.2	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7
3.2	国际普惠金融的发展简史	79
3.2.1	小额信贷阶段	80
3.2.2	微型金融阶段	81
3.2.3	普惠金融阶段	83
3.3	国际普惠金融的成功实践模式	84
3.3.1	发展中国家(地区)小额信贷的成功实践模式	84
3.3.2	发达国家普惠金融的成功实践模式	101
3.4	国际小额信贷的成功经验	107
3.4.1	自动瞄准机制及小组担保动力机制	108
3.4.2	多样化的资金渠道和业务种类	108
3.4.3	市场化运作机制	109
3.4.4	良好的政策环境	110

3.5 国际小额信贷危机	111
3.5.1 印度小额信贷危机	112
3.5.2 孟加拉国小额信贷危机	115
3.5.3 小额信贷危机的原因	116
3.5.4 小额信贷危机对我国的启示	117

第4章 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 119

4.1 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概览	119
4.1.1 第一阶段：“土改”时期	119
4.1.2 第二阶段：1997 年以前	120
4.1.3 第三阶段：1997 ~ 2000 年	120
4.1.4 第四阶段：2000 ~ 2003 年	121
4.1.5 第五阶段：2004 ~ 2011 年	121
4.1.6 第六阶段：2011 年至今	123
4.2 普惠金融的服务机构	126
4.2.1 政策性银行——应当承担的使命	126
4.2.2 大中型商业银行——“大材”亦可“小用”	128
4.2.3 城市商业银行——服务小微是天职	133
4.2.4 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农村金融的主力军	135
4.2.5 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的新生代力量	136
4.2.6 邮储银行——得天独厚的零售银行	138
4.2.7 非金融机构——普惠金融的必要和有益补充	142
4.3 普惠金融的服务形式	149
4.3.1 各类抵押、担保形式——解决信息不对称的根本途径	149
4.3.2 产业链融资——适合大中型银行的普惠金融形式	153
4.3.3 场外交易资本市场——适合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平台	153
4.3.4 中小企业私募债——无奈的冰火两重天	157

4 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4.3.5 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现代化的新生推动力	157
4.3.6 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农业中的“稳定器”	161
4.3.7 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的补充力量	164
4.4 普惠金融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71
4.4.1 现阶段普惠金融发展的特点	171
4.4.2 存在问题	173
4.4.3 发展普惠金融的对策建议	174

第5章 发展普惠金融应坚持金融民主导向 176

5.1 金融民主概念探析	176
5.1.1 金融民主与金融民主化	176
5.1.2 “民主概念坐标系”中的金融民主及其 类型划分	181
5.1.3 金融民主演进历程	189
5.2 普惠金融与金融民主的关联性分析	193
5.2.1 普惠金融属于扩张式金融民主	194
5.2.2 普惠金融与金融民主概念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196
5.3 推进金融民主是发展普惠金融应坚持的基本导向	199
5.3.1 注重平等	199
5.3.2 注重长期和整体利益	201
5.3.3 组织和带动民众的积极参与	201
5.3.4 注重法律法规制定的前瞻性	202

参考文献	204
------	-----

后记	214
----	-----

第 1 章

导 论

人生而平等，与那些富裕的人们一样，贫困和低收入者也需要获得包括储蓄、贷款、保险、转账、投资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当然，他们必须有能力承担相应的必要成本。但事实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中国，这些低收入群体和小型微型企业虽然有能力也有意愿，但仍然被排斥在正规金融途径以外，只能借助于非正规金融途径，如亲友间的私人借贷、储蓄信贷协会、高利贷等，这些金融服务一方面往往是非连续的，另一方面往往需要支付高昂的代价或接受苛刻的条件。因此，我们希望构建一个理想的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所有群体包括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和小型微型企业都能够享用由不同金融机构通过不同金融渠道提供的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可见，普惠金融给弱势群体提供了一个获得社会救助之外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和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这体现了金融民主与和谐金融。

1.1 普惠金融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1.1.1 普惠金融的概念

为了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根除极度贫困和饥饿”这一目标，联合国指定 2005 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并第一次明确

提出了普惠金融的概念，其含义是：一个能够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尤其是贫困、低收入人口——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

世界银行的扶贫协商小组（CGAP，2006）形成了普惠金融体系的框架性概念，它指出，普惠金融体系是指通过不同渠道，为社会所有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体系，特别是那些广大的一般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贫困和低收入群体，应向其提供差别化的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保险、信贷和信托等，其内核是让所有的人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金融权利。

尽管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给出了普惠金融较为权威的概念，然而，针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国情，普惠金融所涵盖的范围也不尽相同。焦瑾璞（2006，2007，2010）首次提出“普惠制金融体系”的概念，认为普惠制金融是小额信贷及微型金融的延伸和发展，是以商业可持续的方式，为包括弱势经济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全功能的金融服务。吴晓灵（2008，2013）认为，普惠金融的核心是让每一个人在具有金融需求时，都能够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的、有尊严的、方便的、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普惠金融包含政策层面的监管与监督；二是普惠金融对于普惠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有一定的要求；三是普惠金融对客户层面要有公平的定价。周小川（2013）认为，普惠金融是指“通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将金融服务扩展到欠发达地区和社会低收入人群，向他们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其目标包括：一是家庭和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取较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开户、存款、支付、信贷、保险等；二是金融机构稳健，要求内控严密、接受市场监督以及健全的审慎监管；三是金融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长期提供金融服务；四是增强金融服务的竞争性，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现阶段的中国，普惠金融体系是指在服务于整体经济大局的前提下，通过官方推动，由正规金融机构有序地为包括低收入者和小微企业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以合理和差别化的价格提供持续的、全功能的金融服务，使金融体系适度协调发展，并做好风险防范。

▶▶ 1.1.2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包括社会所有阶层，但重点是那些被排除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和农户、中小微型企业和城市贫困群体，见表1-1。

表1-1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

	主体	主要信贷需求	满足信贷需求的主要方式
农户	贫困农户	生活开支、小规模种植或者养殖生产贷款需求	民间小额贷款、小额信贷、政府扶贫资金、政策金融
	普通农户	小规模种养业贷款需求、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和工商业贷款需求、生活开支	自有资金、民间小额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小额信用贷款、少量商业性信贷、合作金融
企业	微型小型企业	启动市场、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民间金融、风险投资、商业信贷、政策金融、小额信贷
	有一定规模的中型企业	面向市场的资源利用型生产贷款需求	自有资金、商业性信贷、政策金融、小额信贷
	发育初期的龙头企业	专业化技能型生产规模扩张贷款需求	自有资金、商业信贷、政策金融、小额信贷、风险投资、政府资金
城市贫困群体	城市低收入人口	生活开支	政府救济和补贴、民间小额贷款、小额信贷、政策金融、合作金融
	城市创业和失业人群	生活开支、创业资金贷款需求	政府创业补贴、民间小额贷款、商业性小额信贷、政策金融、合作金融

这些主体具有以下共同特点：贫困、收入较低、居住在偏远地区、信用较差，因此得不到传统、正规的金融服务；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人都有信用，能够按时偿还贷款，但不能获得银行贷款；有收入，能够支付所需要的保险金，但得不到保险服务；希望有安全的地方储蓄资金和积累财产，通过可靠的方式从事汇兑和收款。也就是说，他们依靠现有资金和途径无

法满足其资金需求，迫切需要普惠金融机构向其提供更为广泛、更加方便、价格合理、持续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1.1.3 普惠金融的趋势

一是商业化倾向。国际范围内的小额信贷机构正由扶贫性质的机构向商业型企业转变。尽管目前小额的信贷发展存在福利主义和制度主义两种模式，但两者的目标差异并不明显，制度主义小额信贷也关注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福利主义小额信贷也通过员工激励等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近年情况来看，正由福利主义向制度主义演变，而福利主义之所以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扶贫救助行为不是普惠金融的功能和最终选项。

二是从小额信贷向微型金融向普惠金融发展。也就是说，由单一的信贷服务向为公众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转变。

三是自由化趋势，即逐步放松小额信贷的利率管制。高利贷不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是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产物，这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早有定论。在市场发达国家里，地下借贷与犯罪有关，是市场经济的悖论。我国也在2013年7月起，取消了农村信用社放贷四倍的利率限制。

四是正规金融机构服务向非正式金额和小额信贷领域延伸。这是基于技术支持的完善市场条件下的自然选择，也是金融深化的标志。也就是说，在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达到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普惠金融将成为必然选择。

1.2 普惠金融的研究背景和意义

►► 1.2.1 国内经济背景

1.2.1.1 “三农”问题

“三农”即农业、农村和农民。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立国之本，

但农业的产出率相对较低,导致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农民的收入水平较低,而金融资源和金融机构的趋利性导致资金不愿意流入农业、农村和农民,进而限制了“三农”的发展,形成了恶性循环。

2004年12月,温家宝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又重新回到“重中之重”。此后,“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一年聚焦“三农”问题,显示了政府对此问题的重视。在解决“三农”的办法中,其中之一就是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支持力度,例如,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10年11月进行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居住在农村的人口为6.7414亿人,占总人口的50.32%,但农业产出率较低,农民相对贫穷,使得流向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金融资源非常有限。截至2012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17.6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6.2%,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已有了很大的进展,但仍然面临很大的资金缺口。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将“三农”作为普惠金融服务的对象,有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

1.2.1.2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由于信息不对称的普遍存在,导致向中小微企业等开展小额信贷活动的交易成本大大提高,因此这类企业常被排除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截至2010年6月底,全国工商登记注册企业数为1089.8万户,其中,中小企业达1078.9万户,几乎占总数的99%,对GDP的贡献超过60%,对税收的贡献超过50%,提供了80%的城镇就业岗位和82%的新产品开发。虽然数量庞大,但这些中小企业平均寿命仅为2.9年,企业做不长、做不大的原因有很多,但是融资困难是造成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数据显示,中小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不足商业贷款总数的25%,中小企业的资金缺口达30%以上。

因此,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将中小微企业作为普惠金融服务的对象,有助于解决其融资难问题,实现小微企业的持续发展。

1.2.1.3 民间金融的风险问题

近年来,由于正规金融渠道融资不顺畅,民间金融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情况,得到了快速发展。民间金融的存在,拓宽了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群体的融资渠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经济的增长。

然而,民间金融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间金融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和金融资源的价格往往大大高于正规金融的服务和资源的价格,导致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群体难以承担;二是民间金融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必要的金融监管,容易产生金融风险和危机。2010年以来,随着“温州私营企业老板跑路”、“泗洪全民高利贷崩盘”、“鄂尔多斯民间借贷危机”等新闻事件的曝光,民间借贷市场的“非理性繁荣”和巨大风险逐渐显现出来。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将民间金融纳入正规金融框架下,能够有效降低金融风险,有利于金融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1.2.1.4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2004~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一年聚焦“三农”问题。2014年1月19日,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特别是大中型商业银行应建立能够满足“三农”需要的专门机构,建立独立的运营机制,鼓励邮政储蓄银行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业务,支持政策性银行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中长期贷款业务,以发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村镇银行,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县域中小型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等,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不断丰富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类型,并鼓励地方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中小企业面临困境并纷纷倒闭。为此,国务院在2009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2010年2月,银监会提出针对小企业和农村贷款的“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即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的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

2012年,为了了解普惠金融的效果并加快普惠金融的发展,我国分别设立了温州市、珠三角、泉州市三个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2012年3月28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成立,其背景是2011年下半年发生的温州次贷危机,民间金融亟须纳入监管之下以降低风险。2012年7月25日,发布《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在珠三角地区建设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二是在环珠三角的梅州市建设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三是在环珠三角的湛江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等。2012年12月21日,泉州市通过《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成为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2013年7月25日与8月12日,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简称“金十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其中,对于如何做好针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安排。

2013年9月《求是》刊周小川文章,从官方角度提出要推进中国包容性金融发展。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时期,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为此,发展包容性金融,使现代金融服务具有更多的包容性和覆盖面,惠及弱势群体和薄弱环节,对于我国目前实现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任务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总体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013年11月12日,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多次提及“公平”、“平等”,并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

2014年3月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为互联网金融正名,并提出: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更好地浇灌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之树。

2014年4月25日,中央银行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县域农村合作银行存准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0.5个百分点和2个百分

点,目的是引导信贷资源流向“三农”,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2014年6月16日,央行再次对部分金融机构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以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发展,这次降准对象是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①的商业银行,覆盖了大约67%的城市商业银行、80%的非县域农业商业银行和90%的非县域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两次定向降准的实质是资金投放的结构性调整,并不意味着稳健货币政策取向的改变,也不会影响银行体系总体流动性,其目的是更多资金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

政府文件或政策中有关普惠金融的具体条款如表1-2所示。

表1-2 政府文件或政策中有关普惠金融的具体条款

时间	文件或政策	具体条款
2009.09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各大银行应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 (七) 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 (八)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机构。 (九) 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

^① 上年新增涉农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例超过50%,且上年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超过30%;或者,上年新增小微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例超过50%,且上年年末小微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超过30%。

续表

时间	文件或政策	具体条款
2013.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促进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
2013.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其量身定做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新机制。 四、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 五、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 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八、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续表

时间	文件或政策	具体条款
2013. 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
2014. 0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25.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 26. 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27.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
2014. 03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稳步推进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投资金融机构及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1.2.2 国际经济背景

为了推广普惠金融体系, 在 20 国集团的倡导下, 金融普惠专家组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 其主要职责是: 推动构建全球层面的普惠金融指标、制定中小企业最佳融资范例的资助框架、建立世界普惠金融合作机制等。与此同时, 其他专门性国际组织如金融普惠联盟等相继成立, 目的是加快各国的普惠金融实践, 促使各国就普惠金融问题作出相关承诺, 并对各国的普惠金融实践进行评估。

在 20 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金融普惠专家组以及金融普惠联盟等的共同推动下, 发展普惠金融已经上升为一项全球性的金融发展战略, 为国际社会和金融业一致认同。

在此国际环境下, 中国人民银行也适应普惠金融的潮流,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各项普惠金融活动, 并于 2011 年 9 月加入金融普惠联盟, 致力于普惠金融体系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